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重新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zs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进行拍卖。

2025 年 7 月 21 日，因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长春中院撤回此次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7）。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拍卖标的分拆(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0,000 股(分拆为 6 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00%	29.18%	否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受股票原所

有人所受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本次拍卖的详细情况详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 90,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8%；累计冻结 90,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8%；累计轮候冻结 123,036,50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51%；累计被拍卖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44,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311,386,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